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位於香港，並且於中國、澳門及新加坡設有業務，因此須遵守此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重大法律及規例概要。

香港

健康與安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律框架載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法例。由於我們是多種（其中包括）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提供商，我們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或藥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沒有遵守此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除該條例第53條列明的一些免責辯護外，銷售者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的最高刑罰為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犯罪，除非彼證明並不知情，且盡合理努力後不能確定有關標籤具有上述特徵，則作別論。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罪。然

而，被告人須證明其並不知情，且盡合理努力後不能確定有關宣傳品具有該條款所述的特徵，即為免責辯護；或證明其作為業務是發佈或安排發佈宣傳品的人士，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收到該宣傳品，即為免責辯護。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及藥物規例」，為公眾衛生條例的附屬法例）載有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食物及藥物的成分組合標準，須符合該附表所指明的標準。於該附表指明有關個別標準的適用性取決於所涉及的個別產品是否屬公眾衛生條例範圍內的藥物。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5條規定，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4所列的獲豁免項目除外）須依照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所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一經定罪，違反該等規定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預先包裝食物應按附表5第1部的訂明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而在產品標籤上或任何產品宣傳品中作出的營養聲稱（如有）應符合附表5第2部的規定。一經定罪，違反該等規定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入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由於我們是多種（其中包括）保健產品的提供商，我們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規例，而滿貫香港是根據食物安全條例下的登記制度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備存食物進出紀錄的規定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a)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b)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物的描述。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之目的，訂定條文。

本集團出售、分銷及營銷的產品（除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下指明不包括的食物外）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監管。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4(1)條，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當中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產品的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產品更為安全。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1)條，凡消費品或其包裝標記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或如任何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其包裝內的文件載有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則該等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按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2)條所規定，該等警告或警誡必須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以下各項的顯眼處：(a)該等消費品；(b)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

中醫藥條例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就規管關乎中醫藥的活動或事宜，其中包括中藥業者的領牌、中成藥的註冊及中藥的製造、管有及銷售，訂定條文。

中藥材

中醫藥條例第109條及第111條限制其附表1及附表2內指明的中藥材的銷售、批發及配發等。在本集團的其他健康護理產品中，有一項產品屬於中醫藥條例附表2所指定的中藥材。

根據第109條，就附表1內指明的任何中藥材而言，除根據和按照中醫藥條例外，任何人除非按照由註冊中醫開出的處方；或如並無就該中藥材領有零售商牌照；或（除第145(1)條另有規定外）在任何並非上述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不得以零售方式銷售該中藥材；或向另一人配發該中藥材。第109條亦限制中藥材的批發，規定就附表1內指明的任何中藥材而言，除根據和按照中醫藥條例外，任何人如並無就該中藥材領有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或（除第145(1)條另有規定外）在任何並非上述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不得以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該中藥材；或為批發而管有該中藥材。

此外，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0條，除根據和按照中醫藥條例外，任何人不得管有其附表1內指明的任何中藥材，除非該中藥材是根據和按照中藥組根據中醫藥條例批出的牌照而管有的。

第111條與第109條類似，但適用於其附表2而非其附表1所指明的中藥材。

滿貫香港是中藥業管理小組所發出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持有人，該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於2021年6月1日前有效。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並無被暫時吊銷或撤銷，且滿貫香港已符合有關維持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有效的適用標準及規定。

中成藥－註冊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9條，任何人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任何中成藥，除非中成藥已向中藥組註冊。

中醫藥條例第128條訂明有關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的條文。根據第128(1)條，如任何中成藥在1999年3月1日時(a)在香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或(b)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並在香港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則（如屬(a)的情況）該中成藥的製造商或（如屬(b)的情況）進口商或該中成藥製造商的本地代表或代理，可在中藥組所決定的該中成藥註冊期限內，按照第121條就該中成藥的註冊提出申請。

如有申請根據第128(1)條提出，則該中成藥在所訂定的類別分類以及中藥組所施加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須當作已註冊，並須當作已根據第121條發出證明書。在第128(7)條的規限下，包括取消註冊及有關中成藥的任何規定，該註冊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第121(2)條發出註冊證明書；或該中成藥的註冊申請根據第121(4)條遭拒絕；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和公布的日期，而上述各項中，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目前由本集團處理的所有中成藥均由有關製造商製造及註冊。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負責的所有中成藥（中醫藥條例第119條下適用）已向中藥組正式註冊，而部分中成藥以過渡性註冊方式註冊，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中成藥註冊仍然有效及並未取消註冊。

中成藥－貿易商的領牌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34條，任何人如無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不得藉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任何中成藥，或為批發而管有任何中成藥。

滿貫香港是中藥業管理小組所發出中成藥批發商牌照（「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的持有人，該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於2021年7月16日前有效。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成藥批發商牌照並無被暫時吊銷或撤銷，且滿貫香港已符合有關維持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有效的適用標準及規定。

中成藥－標籤規定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43條，除非中成藥的包裝是以中藥規例（香港法例第549F章）第26條的訂明方式加上標籤的，否則任何人不得銷售或為銷售而管有任何中成藥。同樣地，根據中醫藥條例

第144條，任何人不得銷售或為銷售而管有任何並無附有符合中藥規例第28條的訂明規定的說明書的中成藥。

任何人違反中醫藥條例第109、110、111、119、134、143或144條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香港出售的藥劑製品及藥物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及其項下各規例所監管，包括（其中包括）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條，「藥劑製品」及「藥物」乃界定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或物質組合：(a)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b)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1及26條規管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毒藥表所列若干毒藥的銷售。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8A條禁止任何人經營藥劑製品及藥物進口商或出口商業務，除非該人是持牌批發商或持牌製造商。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3及34條，任何人違反第21、26及28A條，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第36條，任何人不得銷售、要約出售或分發，或為銷售、分發或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藥劑製品或物質，除非該製品或物質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註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C條，「藥劑製品」及「物質」乃界定為具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給予「藥劑製品」及「藥物」的涵義。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25條，任何人不得以批發經營方式，在任何處所內或從任何處所銷售或供應藥劑製品（或由毒藥組成或含有毒藥的物質或物品），除非該人(a)持有關於該處所的批發商牌照；(b)是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c)是持牌製造商，並只銷售或供應本身製造的藥劑製品。

滿貫香港目前持有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發出的批發商牌照，有效期至2020年9月6日。董事確認，批發商牌照並無被吊銷或撤銷，且滿貫香港已符合有關維持牌照有效的適用標準及規定。

抗生素條例

香港法例第137章抗生素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7A章抗生素規例規管抗生素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物質的銷售及供應。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銷售或供應抗生素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質。因此，目前毋須取得有關經營抗生素條例適用的該等物質及製劑的許可證。

儘管如此，滿貫香港已取得且目前正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於2019年10月1日發出的許可證（「**抗生素許可證**」），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董事確認，抗生素許可證並無被暫時吊銷或撤銷，且滿貫香港已符合有關維持該許可證有效的適用標準及規定。這將允許本集團在有此需要時，在抗生素許可證的有效期內經營指明物質。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訂明僱員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保障。其適用範圍包括工業工作場所及非工業工作場所。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按以下方式確保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a)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d)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i)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ii)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e)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此外，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此等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此等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此等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或工作場所佔用人就違反此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工作場所內之活動或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使用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

傷害的迫切危險而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監禁最多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就由於任何土地上或其他物業上的物業狀況所產生的危險或由於在該處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事所產生的危險，以致對合法在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使佔用人及其他人對該等傷害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以及為與該等事項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在不改變關於何人被如此施加責任或須向何人負上責任的普通法規則的情況下，此條例對由於某人佔用或控制處所和由於他邀請或准許（或被視為邀請或准許）他人進入或使用該處所而由法律所施加的責任的性質加以規管。

貿易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

一般而言，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即根據售賣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在合理程度上適合有關購買該貨品的特定用途。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售賣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如既憑樣本及憑貨品說明售貨，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貨品仍需與貨品說明相符。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陳述等。因此，本集團銷售的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其中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士等）作出的直接或間

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士、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銷售或要約銷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任何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以下各項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a)為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可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於2015年12月14日實施，旨在(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iii)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以及(iv)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第一行為守則：該守則旨在禁止各方之間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i)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ii)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iii)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 (b) 第二行為守則：該守則旨在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一方進行反競爭的行為。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等行為可構成上述濫用。在斷定某業

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業務實體的市場份額、其作出包括定價在內的決定的能力及競爭者的進入障礙等事項均屬相關事項。

- (c) 競爭條例亦載有與控制合併有關的條文，即合併守則。然而，合併條文目前僅適用於涉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定義見電訊條例）的合併。換言之，其僅適用於廣播及電訊行業，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倘罪犯違反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多種處罰，包括罰款、禁止令、取消資格令、訟費命令、判給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倘被施加罰款，則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所施加罰款的最高金額為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10%（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最多為三個）。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該等條文監管物品（包括藥劑製品、藥物及中成藥）的進出口，且有關物品必須取得適當的進出口許可證。

本集團過往曾從事出口貨品到澳門，乃根據適當出口許可證申請正式執行。本集團目前概無持有進口許可證以進口藥劑製品及藥物。然而，擁有有效的批發商牌照，滿貫香港可在有需要時申請進口藥劑製品及藥物。

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

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包括公司）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有關物品進出口（視情況而定）後14日內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所規定辦理，即屬犯罪，(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透過以下途徑採購產品：

- (a) 作為品牌商的授權分銷商；
- (b) 透過品牌商的其他授權分銷商；
- (c) 透過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供應商（並非由品牌商或授權分銷商授權），及
- (d) 從香港或海外的品牌商（並非授權分銷商）直接購買。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透過上述所有渠道（包括該等透過(c)及(d)項渠道）採購的產品，均為品牌商的真品。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一般而言，香港法例並不禁止銷售透過(c)及(d)項渠道採購的產品。然而，以下法例及規例可能相關。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就版權及版權作品的相關存續權利訂定條文。

凡是以「間接侵犯版權」方式侵犯某作品的版權，該人士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

版權條例第30條規定，倘任何人士於未得版權擁有人特許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輸入、輸出、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或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途徑，而該人士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作品版權。此外，版權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i)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ii)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iii)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iv)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然而，只有在該人作出有關行為時，已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在處理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他才須承擔法律責任。倘不能證明該人有此認知或有犯罪意圖，該人將毋須就間接侵犯版權而承擔法律責任。

版權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提出訴訟，而侵犯版權的人士可能須就各種補救方式（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利益、交付或處置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命令）面對民事責任。

此外，第118條列出了侵犯版權的刑事罪行。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任何人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或陳列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即屬犯罪。違反第118(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根據第118(4)條，如任何人製作、輸入、輸出、管有、出售或出租任何物品，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亦屬犯罪。

根據第118(8)條，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亦屬犯罪。任何人犯第118(4)或(8)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八年。

對於構成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內容，第35(2)條訂明，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此外，第35(2)條訂明，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再者，第35(3)條規定，除第35A或35B條另有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某作品的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a)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b)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然而，第35(4)條訂明，就刑事條文（即第118至133條）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a)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b)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c)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第35(5)條亦訂明，就有關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的條文（即版權條例第VII分部）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a)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b)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c)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的。

第35(8)條規定，就第35(3)、35(4)及35(5)條而言，附屬作品指以下作品：(a)附貼於某物品上或在某物品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b)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c)附貼於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上或在該等包裝物或盛器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d)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或(e)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該物品（包括標籤、包裝物、盛器、指示、保證書、其他資料、聲音紀錄或影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作品的經濟價值。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透過上述(c)及(d)項渠道採購的產品的包裝物一般屬於「附屬作品」類別，因此這些產品的包裝、展示或廣告通常獲豁免於根據版權條例第35(3)條及第35(8)條侵犯版權。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性的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侵犯註冊商標：(a)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該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誌；及(b)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並無擁有人同意下使用任何商標，即屬侵犯商標。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該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就侵犯性貨品、侵犯性物料或侵犯性物品向法院申請命令，例如交付、沒收、銷毀、處置或法院決定的其他命令。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一般而言，香港法例並不禁止透過上述(c)及(d)項渠道進口、銷售及宣傳產品。進口、銷售及宣傳該等產品受商標條例第20條規管，其賦予用盡權利，一般適用於辯護涉及通過該等進口渠道採購的產品的已註冊商標的使用，而該等產品已由商標擁有人或經其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亦不論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以該等商標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除非產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且就該等產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向客戶銷售透過(c)及(d)項渠道進口的產品之前，對產品進行實物檢查，以確保產品質量合格及狀況良好，且並無進行任何重新包裝，包括由本集團採購的該等進口產品的重新裝箱、重新貼上標籤及品牌重塑。因此，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採購及銷售透過(c)及(d)項渠道進口的產品而對本集團就侵犯註冊商標提出訴訟的風險不大。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就未註冊商標享有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關於假冒的法律

普通法承認假冒訴訟。與欺詐訴訟不同，在普通法下假冒訴訟中的受騙人士是原告的客戶，而並非原告本人。在假冒訴訟中，原告的客戶不一定受欺騙。假冒訴訟延伸至被告向零售交易商出售欺詐性商品的情況，其明示目的為將貨物作為原告的貨物轉售予最終購買者。

假冒的元素包括聲譽、虛假陳述及損害，該等元素通常被稱為「典型的三合一」。假冒訴訟的原告必須：(a)確定他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因與某些「外觀樣式」(例如品牌名稱、商品說明、標籤或包裝的個別特徵等)的關聯而附有商譽或聲譽，而他向公眾提供其特定商品或服務，以使公眾認出該外觀樣式為原告的商品或服務特有的特徵；(b)證明被告向公眾作出虛假陳述，導致或可能引導公眾相信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為原告的貨品或服務。虛假陳述屬無意並不構成辯護理由；及(c)證明他因被告人的虛假陳述而蒙受或可能蒙受損害。

在本地市場上進口及銷售品牌商附有標誌的貨物，且擁有人允許貨物在外國銷售，此一般不構成假冒，因為當中並不涉及貨物原產地的虛假陳述。

儘管如此，對於進口商來說，進口及出售品牌商的一種品質商品（並非由品牌商在香港營銷），以作為品牌商在本地市場銷售的另一種品質商品，可能相當於假冒。此外，當進口商將外國品質商品的標籤改為品牌商就其在本地市場上銷售的品質商品所使用的標籤時，可能會發生可被起訴的假冒。

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法律上有責任遵守該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a)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b)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c)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d)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e)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f)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條規定，如私隱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a)一經首次定罪：(i)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一經再次定罪：(i)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並對一般僱傭情況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VIII部，違反僱傭條例條文的刑罰可為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至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須視乎干犯的特定條文而定。就未支付工資而言，根據第65條，僱主如犯了僱傭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除支付所施加的任何罰款外，亦可能被頒令支付尚未清付的任何工資或其他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此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所訂明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儘管該僱員於意外發生時可能出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有責任支付補償。同樣地，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獲得相同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除非有關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的款額不小於條例附表4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僱主違

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而：(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訂明每名按僱傭條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於工資期內按所訂明時薪計算的最低工資（現為每小時37.5港元），惟條例第7條所指明者除外。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其中包括）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設立、供款、註冊及規管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除非另有豁免，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60日（非臨時僱員）及10日（臨時僱員）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及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他整個受僱於該僱主的期間持續是註冊計劃的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相關收入設下限及上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其僱員登記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而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中國

跨境電子商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跨境電子商務交易方式向中國消費者進行銷售。

電子商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施行），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業務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照電子商務法申請營業執照。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

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財發[2018]486號，由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施行）（「486號文」）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進行監管。根據486號文，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是指中國境內消費者通過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經營者自境外購買商品，並通過「網購保稅進口」或「直購進口」運遞進境的消費行為。上述進口商品應當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內的商品、限於個人自用且不受限於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但對相關部門明令暫停進口的疫區商品，和對出現重大質量安全風險的商品啟動風險應急處置時除外。跨境電商企業應當承擔商品質量安全的主體責任、承擔消費者權益保障責任、履行對消費者的提醒告知義務，並向海關實時傳輸施加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申報清單，並承擔相應責任。跨境電商企業應當委託一家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的企業，由其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並進行申報。跨境電商企業及受委託企業應當接受相關部門監管，並承擔民事連帶責任。

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

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2018]194號，由海關總署頒佈，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施行）規定，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物流企業、支付企業等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業務的企業，應當依據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相關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委託境內代理人向該代理人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業務並在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納入海關信用管理，海關根據信用等級實施差異化的通關管理措施。對跨境電子商務直購進口商品及適用「網購保稅進口」進口政策的商品，按照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消費者（訂購人）應在交易中提交真實的身份信息。

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18]49號，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施行）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幣2,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000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幣2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26,000元。完稅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元單次交易限值但低於人民幣26,000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訂單下僅一件商品時，可以自跨境電商零售渠道進口，並將全額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有關交易額計入年度交易總額，但年度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交易限值的，應按一般貿易管理。

綜上，通過跨境電商平台進口至中國的商品應當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內的商品並按照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申請營業執照，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物流企業、支付企業等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業務的企業及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當向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法律、通知及公告所列明的所有規定。

在中國開展分銷業務

在中國開展食品及保健食品業務

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國政府對食品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人士，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7日起施行），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以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項目分為預包裝食品銷售、散裝食品銷售、特殊食品銷售（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及其他類食品銷售等。

保健食品亦受食品安全法監督。根據食品安全法，進口的保健食品應當是出口國家（地區）當局允許銷售的產品。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應當經國務院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但是，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中屬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應當報國務院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進口食品應當通過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檢驗。向中國出口食品的海外出口商或代理商以及向中國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當向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當局備案。向中國出口食品的海外食品製造企業應當經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當局註冊。

本集團已於2019年7月22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而該許可於2024年7月21日前有效。許可經營範圍包括保健食品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

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境外生產廠商應當是首次進口保健食品的註冊或備案申請人。

在中國開展醫藥業務

藥品管理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自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無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經營藥品。

藥品經營企業須遵守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所規定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須進行評估，並向通過評估的企業頒發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然而，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將於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的新修訂藥品管理法已取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但藥品經營企業仍須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進口應當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檢查。只有在檢查確認藥品符合質量標準並且可以安全使用後，方會授予進口批准。其後應當簽發進口藥品註冊證書。藥品應當從允許藥品進口的口岸進口。海關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進口藥品通關單辦理通關手續。

外商投資

有關設立、運營及管理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監管。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自1986年起施行，於2016年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自1990年起施行，於2014年最新修訂），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組織形式與註冊資本、出資方式與期限、稅務、外匯管理、財務與會計應當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由商務部頒布、自2016年起施行，於2018年最新修訂。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以及非外商投資企業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該辦法。

有關外商投資方向的法規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該規定**」）（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2017年起施行，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部分廢止）。該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下文簡稱外資企業）的項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項目（下文簡稱外資項目）。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領域與行政審批、資質條件、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稅務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及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3%，視乎所涉及的产品而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扣除率的，調整為16%。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第39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股息稅項的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居民向其股東（為香港居民，直接持有其權益最少25%）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其他情況為10%，反之亦然。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自2009年2月20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對方納稅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一定比例股權（一般為25%或10%）的，有權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待遇，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納稅人為公司；(ii)在中國公司的股權和有投票權股份中，該納稅人直接持有的比例均達至規定比例；及(iii)該納稅人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比例。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自1995年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2008年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下列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自2011年起施行的社會保險法、自1999年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9年起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及自2004年起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自1999年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澳門

進出口藥劑製品及經營藥房

1990年9月19日－第58/90/M號法令（關於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第58/90/M號法令」）。

負責監管藥劑活動及所有相關事宜的監管機構為澳門衛生局。澳門衛生局監管可從事藥劑活動（如進出口藥劑製品）的機構類型。醫藥機構的組成須經澳門衛生局事先批准。衛生局局長須記錄發出的執照，每一紀錄載有執照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址或地址、商號名稱及運作地方、技

術主管的姓名（倘在要求情況時）及執照編號。關於原來登記的修改、執照的中止及吊銷，須以附註的形式載於登記內。

抵觸第58/90/M號法令所載規定（關於藥物的配製、交易、庫存及供應）下從事藥劑業務，罰款4,000澳門幣至12,000澳門幣。同樣處分適用於對法定規則及對衛生當局所禁止製造、進出口、批發或配藥的藥物或其他藥劑製品的指令，作出違犯的情況。

進出口藥劑製品

以下規定適用於擬將藥劑製品進口至澳門及從澳門出口的公司及個人。

公司擬開展藥劑製品進出口業務須滿足下列要求：(i)申請人應居住或將總部設於澳門及（就公司而言）須於澳門正式註冊成立；(ii)申請人應擁有滿足安全及質量要求的設施，適合庫存藥品；(iii)申請人及（就公司而言）其經理、行政人員或董事應具備從事製劑活動的適當民事資格；(iv)倘公司涉及藥物庫存或保存的處理，衛生廳(Health Services Department)可能會要求藥劑師合作。

藥劑製品的進出口須經衛生局局長事先批准，而規管對外貿易的法例（即第7/2003號法律，經第3/2016號法律進一步修訂）適用於有關活動。

擬進口或出口產品清單須至少於預定開始營運日期前三日提交衛生局局長，除非是有適當理由證明的緊急情況。衛生局局長須相應地按要求發出擬出口或進口藥品的登記證明書。如公司並非為進口／出口藥劑製品的執照持有人，但擬於其藥房銷售該等產品，公司可從正式獲發牌於澳門進口／出口藥劑製品的第三方（包括代理商，作為中介）購得有關藥劑製品。

根據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出口表(A)及進口表(B)乃經行政長官下令批准，並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該等列表透過第48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此外，就對外貿易法而言，第28/2003號行政法規（經第19/2016號行政法規進一步修訂）規管對外貿易的運作。該行政法規訂定有權發出第48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下出口表(A)及進口表(B)所列產品的進口及出口准照的公共實體。

就上述產品清單而言，連同第48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19/2016號行政法規所載圖表中提供的資料，個人衛生用品、試劑、藥物及用於醫療和臨床目的的所有化學產品，均須取得藥物事務廳的事先批准，方可進口到澳門。

對於其餘產品，根據衛生局的建議，一般做法為聯繫該局，並在對擬進口產品的成分有疑問時向其查詢。

滿貫澳門已取得且目前正持有由衛生局於2019年9月27日發出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准照，有效期為一年。

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滿貫澳門銷售藥劑製品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方面。

經營藥房

根據第58/90/M號法令，經營藥房須取得准照。

藥房的經營意味著由技術主管保證的有效及永久的技術指導。技術主管須對其僱員所作的行為負責，倘技術主管由於未有履行義務而方便其僱員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則視作為該不法行為的教唆者。藥房的名稱必須配合其性質，且須有別於其他藥房的名稱，還要遵守關於管制商號及標誌的確立及登記的法律規定。名稱必須由衛生局局長通過及載於藥房使用的所有印刷品、信件、信封或印章內。禁止使用藥房的設施作有別於其預期目的的其他用途，尤其禁止以該設施作醫務所或獸醫醫務所、護理站或提供其他護理服務的用途。

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滿貫澳門於澳門經營藥房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方面。

勞工

有關勞工事宜的法律問題由以下法律及規例規管：

1998年7月27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4/98/M號法律**」）；

2008年8月18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其取代了1989年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

1995年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40/95/M號法令**」）；

2010年8月17日－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4/2010號法律**」）；

1989年5月22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第37/89/M號法令**」）；

1991年2月18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第13/91/M號法令**」）；

2009年10月15日－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1/2009號法律**」）；

2004年6月14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17/2004號行政法規**」）；及

2004年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6/2004號法律**」）。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宜的澳門監管機構分別為澳門勞動廳(Labour Department)、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第4/98/M號法律訂定勞動立法的總則及方向。第7/2008號法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規定不同類型勞動關係的基本要求和條件以及例外情況。一般而言，第7/2008號法律所規定的要求及條件不得透過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相互協議豁免。任何類型勞動關係的工作條件均不應低於或遜於第7/2008號法律規定的基本條件。

根據第37/89/M號法令，僱主須遵守規定，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及條件。根據第13/91/M號法令，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令僱主被施加罰款及審慎措施，即設備的查封及／或關閉其場所。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倘發生工業意外，僱主須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24小時內通知澳門勞工事務局，並在保單要求的期限內通知保險公司。僱主未能通知澳門勞工事務局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2,500澳門幣至12,500澳門幣。

澳門的僱主僅可僱用永久或非永久澳門居民或（如屬外國工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僱用非居民工人須符合第21/2009號法律的要求，而如屬外國工人，僱主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證。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除若干限制情況外，於澳門工作但並非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工人將被視為澳門的非法勞工，根據第6/2004號法律，其僱主將因僱用非法勞工而承擔刑事責任，被處以最多2年監禁，而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倘重複犯罪，則處以2至8年監禁，並須繳納行政罰款20,000.00澳門幣至50,000.00澳門幣。

根據第4/2010號法律所規定的法定要求，僱主須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並作出供款，以及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為其在澳門的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對僱主施加行政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稅務

根據澳門法律，在澳門註冊的公司應遵守澳門的稅制。根據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須繳納所得補充稅或純利稅（按總收益（定義見第21/78/M號法律）徵收）及營業稅（就於澳門從事的任何商業或工業活動徵收），且根據第2/78/M號法律，公司亦有責任申報按其員工一般工作所得收益徵收的職業稅。

新加坡

進口及分銷

進口及分銷加工食品

新加坡法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的目的為：(i)監管食品，以確保出售的食品安全且適合人類食用及促進公共衛生；(ii)確保提供有關食品的信息，讓消費者能夠作出知情的選擇；及(iii)防止與食品銷售有關的誤導性行為。新加坡食品局（「**食品局**」）負責管理及執行食品銷售法。根據食品銷售法，銷售任何不適合或不宜供人食用的食品等，即屬違法。

食品銷售法第21條要求，任何人從事非零售食品業務，須從食品局局長(Director-General)取得牌照（「**非零售食品業務牌照**」）。

根據食品銷售法，「非零售食品業務」指全部或部分涉及處理擬用作銷售的食品或銷售食品（於互聯網或以其他方式）的業務、事業或活動，而此並非作為零售食品公司（食品全部以零售方

式銷售)或作為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公司進行，且包括食品業務，而其中一個組成部分為作為零售食品公司或餐飲公司進行的業務、事業或活動。根據食品銷售法，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例子包括用作儲存食品的倉庫。

2018年食品銷售(豁免非零售食品業務)令(Sale of Food (Exemption for Non-Retail Food Business) Order 2018)第3條規定，倘非零售食品業務(i)並非食品加工公司，就分銷予批發商及零售商製造、加工、準備或包裝食品；(ii)並非用作冷藏供人食用的食品或就食品銷售法而言規定為冷藏庫的處所，或(iii)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49A章衛生肉類和魚類法(Wholesome Meat and Fish Act)頒發的有效牌照授權及進行，或於新加坡法律第349A章衛生肉類和魚類法中豁免需要有關牌照，則無需非零售食品業務牌照。然而，設立任何建築物、設施、構築物或處所(「**食品儲存倉庫**」，食品儲存於其中以供銷售或分銷予其他加工商、批發商或任何其他業務以向最終消費者銷售或分銷)的任何人士將須向食品局登記食品儲存倉庫。於最後可行日期，滿貫新加坡已向食品局正式登記食品儲存倉庫。

根據食品銷售法第56條頒佈的食品規例(Food Regulations)第5條規定，倘任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並無載有食品規例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標籤，概無人士可進口、宣傳、製造、出售、托運或交付該預包裝食品。此外，進口、銷售、托運或交付任何附有過期日期標記的預包裝食品屬違法行為。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食品銷售法及／或食品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進出口規管法

新加坡法律第272A章進出口規管法(「**進出口規管法**」)第3(2)(k)條列明，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部長可對食品進口商、出口商、公共承運人或根據進出口規管法或其項下任何規例作出申報的任何人士的登記制定規例。此外，進出口規管規例(Regul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Regulations)第35B條列明，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可登記任何屬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公共承運人的人士，且該等人士並非為申報實體及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認為登記屬必要或合宜。

根據上述規定，加工食品進口商須首先向食品局登記。加工食品指除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新鮮水果及新鮮蔬菜外的所有食品及食品補充劑。

進口商一經於食品局登記進口加工食品(「**登記人**」)後，登記人必須繼而就進口每批加工食品取得許可證。貿易商可透過於進口至新加坡前申報進口食品，申請進口許可證。經新加坡海關

及食品局批准後，登記人將獲發貨物清關許可證，該許可證亦可作為進口許可證。進口商必須確保進口新加坡以供銷售的食品符合食品規例中規定的食品標準及標籤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滿貫新加坡已向食品局登記進口加工食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滿貫新加坡已根據進出口規管規例及海關規例就可能需要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有關批准文件或表格向新加坡海關作出申請登記。

僱傭

僱傭法

新加坡法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為監管新加坡僱傭的主要法例。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僱傭法修訂本，僱傭法涵蓋了與僱主訂有服務合同的每名僱員，包括(a)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b)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任何公務員、海員、家庭傭工或人力部部長可能不時透過憲報公告而宣佈就僱傭法而言並非為僱員的有關其他人士。自僱傭法修訂本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後，涵蓋核心僱傭條款的薪金門檻，如公眾假期及病假權利、最低年假日數、薪金支付及准予扣減和不當解僱賠償已被取消，以涵蓋僱傭法下所有僱員。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作時間、加班、休息日、支付裁員福利、退休福利優先權、年度工資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i)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任何違反僱傭法第四部任何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第二次或其後犯罪，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處。

有薪公眾假期、最低年假日數、及時支付薪金及病假均適用於僱傭法所涵蓋的所有僱員，而不論其薪金水平。